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070號

原告 魏君玲

被告 劉怡孝

訴訟代理人 陳阿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等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2月12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